（上接B318版）

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关于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王振先生，1973年9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办公室主任，干部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2025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效，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功能性第一位要求，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全力实施“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有序推进互换便利投资业务，业务规模显著增长。为响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发展新格局，公司推进“五个集团化”建设，推动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三链融合”，把“投资+投行+财富”三驾马车全面开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贸港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要地，因地制宜建设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和海南五大业务总部。业务总部协同联动情况良好，项目储备超过220个。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分公司“小财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于2025年正式启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携手全省高新区、经开区共建19家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融资、融链、融智、融才、融誉”五融（5S）综合化、定制化服务。

二、聚焦科技金融产业金融深度融合，全力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实施“百千万”产融协同助力浙商浙企创新发展行动，迭代升级覆盖重点产业链的“三投联动”机制，打造了杭州光机所、宏鑫科技IPO、贝康科技IPO等样板，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确立“科创型财通”新定位，精准对接浙江“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支持“专精特新”的服务矩阵，目前辅导备案及在审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近九成。2025年，科创债承销规模较2024年增长近三倍；持续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美力科技的资本进程，完成专精特新“小巨人”星基智造新三板挂牌，完成运达股份定增、博菲电气小额快速定增项目发行，落实创新浙江战略、服务新质生产力。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财通资本服务及管理基金规模超1300亿元，累计撬动社会投资1650亿元。2025年，全年完成53个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44%；累计投资金额24亿元，同比实现翻番。财通创新投资聚焦硬科技与创新型企业，累计投资股权项目70个，累计认缴投资金额54.68亿元，撬动社会资本超600亿元，投资专业度获行业认可。

公司深化落实地方政府战略合作，目前公司已与浙江省11个地市政府签署战略协议，实现省内地级市战略合作全覆盖，区县政府合作拓展到61个，区县级行政区覆盖率达66%，“总对总”战略合作地区5个，确保服务直达区域经济核心。与29家主流银行、保险机构深度合作。与22家浙江省属国企签约成为战略客户。浙江省外20家分公司全部加入了当地商会，近年来联合省工商联、浙商总会开展“财运亨通·走进浙商”系列金融助企活动，覆盖浙商浙企超3，000家，2025年累计走访全国10余家浙江商会，联合举办参与金融助企活动近40场，“选择财通 财运亨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为企业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金融服务。

三、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稳定分红持续增强股东回报

为加强市值管理探索实践，推进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启动实施资本运作跨越提升工程，综合运用股份回购等工具深化价值管理，于2025年5月完成首次股份回购4，074万股，投入资金近3亿元，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推动可转债转股价格成功下修，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在新“国九条”等相关政策指导下，公司进一步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在满足和保障自身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一年多次分红”，连续三年实施中期分红。 2025年度公司已完成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达2.76亿元，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近53亿元，并继续实施年度现金分红计划，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若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4，643，764，1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741，986股后的股份4，603，022，151股为基数， 则需共派发现金红利230，151，107.55元。2025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 （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和股份回购金额）共806，312，493.78元，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畅通资本市场沟通渠道，用心用情回应投资者关切与诉求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监管及合规要求，通过信息披露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市场形象。2025年信息披露合规有效，保持“零补充、零更正”，再获上交所信披A类评价。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自愿性披露，继续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公告。创新图文并茂的信披展现形式，推出一图读懂年报等可视化宣传，提升信披内容可读性。注重ESG披露，连续9年披露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连续5年披露中英双语版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透明度与影响力。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员工行动与公众活动，如在“选择财通 财运亨通”乐跑中主动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和谐的发展理念从企业文化向社会共识延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获评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颁发的“中国ESG上市公司国企先锋100”等十余项荣誉。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一方面通过构建“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双向沟通方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同步参与路演、投资策略会、电话会议、接待机构调研等方式，精准传递经营成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动性和针对性。2025年，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82个，接听投资者电话超300余个。另一方面丰富投教服务模式，扩大投资者服务的覆盖面。2025年，公司联合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证中小投服中心等，组织开展“服务投资者 共享高质量”“我是股东”“了解我的上市公司”等各类主题活动，公司营业部、投教基地分别获北交所“优秀投资者服务e站”，“投资者服务e站优秀支持单位” 多项奖项。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五、健全中国特色金融企业治理，筑牢公司规范运作内控防线

公司制定出台公司治理体系优化文件，规范治理机制与决策流程，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切实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全面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严格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以审计委员会为核心，推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升级。2025年，公司以新《公司法》实施、监事会改革为契机，顺利完成监事会改革，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等23项配套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制度保障体系。

公司积极打造“结构科学、专业多元、决策高效”的董事会团队。2025年，公司引入1名资深法律背景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的外部董事占比超50%，成员覆盖经济、金融、管理、法律、金融科技等领域的资深专家，战略决策的前瞻性、专业性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公司聚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不断创新独董履职模式、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通过前置参与重大议题研讨、开展专题调研、组织联合办学等多元化方式，实现监督制衡与专业赋能的深度融合。2025年，公司摘得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及“董事会秘书履职5A评级”等奖项。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同时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中期已分配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本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的总额合计为0.1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2，256，997.26元，其中母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2，085，815，898.3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交易风险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各208，581，589.83元，合计金额为625，744，769.49元。2025年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506，332，083.51元和276，181，269.54元。另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4号]）和《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42号）的规定，分别按照当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一般交易风险准备23，061.98元和当期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收入的20%提取重要货币基金风险准备金808，293.26元。2025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820，883.20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6，158，335，697.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43，764，13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741，986股后的股份4，603，022，15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51，107.5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06，332，377.09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299，980，116.69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总额806，312，493.7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63%。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6，332，377.09	738，520，070.31	696，560，89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2，256，997.26	2，339，779，520.26	2，252，014，571.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158，335，697.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41，413，34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08，017，029.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41，413，340.90		
现金分红比例（%）	80.6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备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2023-2025年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股东利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广泛并且具有不确定性，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确认，并对2026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数字金融服务	1，778，301.8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125，229.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销售业务	42，927.58
合计		1，946，458.7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87，295.6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36，777.74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3，072.32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228.45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596.04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9，352.79
关联自然人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21，297.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8，486，788.1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	443，919.34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服务	53，950.4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	114，410.38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及债券受托管理服务	950，602.77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92，452.8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6，213，376.19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271，325.92
杭州财通胜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889，737.14
海宁财通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500，674.22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614，448.96
开化县财通两有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849，056.60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86，514.53）
海盐智汇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728，152.48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566，037.74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361，388.87
兴产财通（湖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365，154.50
东阳市元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2，091，629.71
湖州财通实力新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585，305.51
温岭财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475，316.88
东阳市财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390，144.72
平湖经开海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45，684.76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849，227.81
东阳市熠光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3，511，931.65
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377，358.59
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886，792.45
东阳市财通仁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2，041，271.32
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2，751，066.55
杭州财通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97，726.79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5，660，377.35
杭州萧金泽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694，083.63
浙江新安财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886，792.45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7，105，760.55
温州大罗山瓯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679，245.28
丽水莲都区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589，546.88
台州湾新区财通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444，052.69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2，178，858.10
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797，431.24
杭州金开康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319，935.82
杭州财通多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571，853.60
龙游财通地空汇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03，422.04
缙云县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476，402.72
东阳市财通诺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58，315.61
丽水莲都财通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72，783.47
玉环市财通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30，834.84
台州财通未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45，258.26
杭州财滨硅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7，064.69

3.关联租赁支出和收入

承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490，914.8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1，047，081.37
合计		22，537，996.20

出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680，519.97
合计		12，680，519.97

4.自关联方取得的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977.53
合计		60，977.53

5.自关联方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	2，773，666.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13，824，213.83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531，132.08
合计		17，129，011.97

（二）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759，861.19	37，993.06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1，320.75	15，566.04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3，811.32	47，690.57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69，307.00	3，465.35
关联自然人	其他应收款	41，000.00	2，050.00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25，000.00	34，349.39
湖州财通实力新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620，423.84	31，021.19
兴产财通（湖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203，533.42	10，176.67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890，409.65	94，520.48
温岭财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93，150.82	4，657.54
海宁财通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530，714.67	26，535.73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6，575.33	328.77
台州湾新区财通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6，411.00	320.55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756，164.56	37，808.23
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2，916，130.54	145，806.53
龙游财通地空汇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09，627.36	5，481.37
台州财通未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34，822.96	1，741.15
合计		9，428，264.41	499，512.6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548，980.53
东阳市元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132，075.47
开化县财通两有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849，056.60
杭州萧金泽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091，509.44
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199，277.10
东阳市财通仁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132，075.47
温州大罗山瓯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679，245.28
平湖经开海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24，561.36
东阳市财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774，222.40
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532，757.44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53，705.47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37，564.64
杭州金开康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566，603.77
杭州财通多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179，245.28
缙云县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358，490.57
东阳市财通诺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78，867.92
杭州财滨硅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548，667.96
玉环市财通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85，164.13
丽水莲都财通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603，773.59
丽水莲都区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018，867.9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6，378.3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542.87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539.05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21，533.01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61，089.4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4，873.5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485，755.5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3，626.00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1，360.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808.50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1.08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35
杭州财通胜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3.40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7，716.77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399.93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70.6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81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428.9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395.38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32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70
关联自然人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7，168.14
合计		34，906，722.84

3.存放于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备付金	102，288，497.4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64，606，142.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750，837，420.80
合计		917，732，061.04

4.关联租赁

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683，884.4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合计		10，683，884.45

租赁负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795，296.7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合计		10，795，296.76

5.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20，314，352.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969，475，826.80
合计		989，790，179.27

6.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份额　　单位：份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30，426.42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9，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5，603，853.74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59，964.20
关联自然人	25，713，728.23
合计	7，109，806，972.59

7.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余额为28，138，070.51元。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交易席位；中间介绍业务；投资咨询；管理服务等。	因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回购、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及其他金融产品；2.资金交易：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投资；租赁；采购；挂牌、技术服务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控股股东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创新投资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29.16%。省创新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为120亿元，由浙江省财政厅100%出资；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等；法定代表人杨强民。2024年底（经审计），省创新投资集团资产总额为29，375，975.40万元，负债总额为17，575，326.79万元，净资产为11，800，648.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68%（扣除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1，595.23万元，净利润477，943.56万元。2025年6月底（未经审计），省创新投资集团资产总额为28，444，372.95万元，负债总额为16，504，717.58万元，净资产为11，939，655.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2%（扣除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26，427.20万元， 净利润253，513.48万元。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其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５％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3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 （星期四） 至04月29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ts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 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章启诚

总经理：应朝晖

董事会秘书：官勇华

财务总监：周瀛

独立董事：方军雄、毛惠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30日 （星期四）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四）至0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tsec.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21312

邮箱：ir@cts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财通证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108
公司简称	财通证券
公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范围与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致，以财通证券为主体，包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附属公司。本报告涉及的?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简称为：财通资管、财通资本、财通创新、财通香港、财通基金、永安期货。
时间范围	2025年1?1??2025年12?31?。为保证报告完整性，部分内容有向前追溯、向后延伸的情况。
编制依据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修订）》、中国人民银行《?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候相关披露》（IFRS S2）、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标（SDGs）等行业标准、目标及指南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顶层设计与监督指导作?，将可持续发展要求贯穿于公司治理全过程，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可持续发展相关议案。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依托“决策层一管理层一执?层”三级治理架构，实现战略规划?上?下有效传导、资源统筹科学配置、业务落地有机衔接，全?保障可持续发展?作有序推进。决策层面，董事会及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治理体系的研究、规划与目标设定；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进度与目标达成情况；评估可持续发展治理成效，促进可持续发展文化建设。管理层面，公司高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可持续发展管理?标，开展可持续发展培训，引导全员有序开展可持续发展?作。执行层面，各部门及基层实践单位负责执?可持续发展?常管理，履?企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相关责任。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合规运营 ?险管理 ESG管理 服务浙江省与其他区域经济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 共同富裕 推进?化建设	参与政府调研 强化合规?控 推进“四型财通”建设 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 推进?业?化建设
股东及投资者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教育 公司治理	股东会 定期信息披露 投资者调研和互动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
客户	客户服务 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 负责任营销 ?融科技 负责任投资	客户服务热线 财通证券APP 客户满意度调查 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
合作伙伴	合规经营 供应商管理 ?政府组织	合作交流 合同履约
社区/公益组织	乡村振兴 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 绿?运营	志愿者服务 公益活动 绿?办公 绿??融
员?	员?培训与发展 员?权益及福利 员?平等及多元化 ?才留任与激励	职?代表?会 培训项? 员?活动 ?会慰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绿色?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绿色理念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废弃物处理 环境合规管理 循环经济
4	绿色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保护?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6	负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科技?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8	普惠?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养??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数字?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员?关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员?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员?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投资者教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8	社区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9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反洗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商业道德及反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客户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创新驱动
24	?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供应链安全”“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管理”“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污染物排放”“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科技伦理”。上述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其中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是公司议题重要性评估的重要步骤，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基于公司金融企业属性及办公运营实际情况，能源利用、水资源管理、废弃物处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为不适用议题。环境合规管理、循环经济、污染物排放、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在议题重要性分析判断中，尚未达到公司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的判定阈值，为不具备重要性的议题。公司对人工智能的开发运用主要处于赋能服务能力及内部工作质效提升，数据采集和处理未与外部联通，未涉及成规模的大模型训练，不处于重要性判定阈值，因此科技伦理非重要性议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资金融通与风险管理，而非实体产品的生产、采购或物流，因此供应链管理非重要性议题。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 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国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倪益先生，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倪益先生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倪益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康玮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许康玮先生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许康玮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费用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3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相同。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